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5.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2.38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5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554,41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500,59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CDA2057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603198571	189,063,214.00	0	已注销(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603198805	85,464,410.00	0	已注销(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	51050142629500000143	37,404,130.00	0	已注销(注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	022306000120010005065	46,033,246.00	0	已注销(注4)
合计	—	357,965,000.00	0	—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账户（账号：603198571）于2020年6月

30 日注销。

注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账户（账号：603198805）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账户（账号：51050142629500000143）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注销。

注 4：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账户（账号：022306000120010005065）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应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合计 30,210,000.00 元（含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前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 2,120,000.00（含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后续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28,090,000.00（含税）后的余额 357,965,000.00 元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储金额 357,965,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52,500,590.00 差异主要系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41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520,000.00
律师费用	313,208.00
信息披露费用	3,188,678.0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2,524.00
合计	5,464,41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4,404,951.70 元，募集资金余额 26,981,709.07 元（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6,055,000.00
减：发行费用	33,554,410.00
募集资金净额	352,500,590.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334,404,951.7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395,273.1
加：投资收益	7,490,797.6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81,709.0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250.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440.5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971.83						2017年：17,182.28		2019年：7,68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8.43%						2018年：8,569.52		2020年1-6月：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 中心扩能建设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 中心扩能建设	18,906.33	21,878.16	22,202.85	18,906.33	21,878.16	22,202.85	324.69	2017年1月1日
2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 生产线建设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 生产线建设	4,603.32	4,603.32	2,614.62	4,603.32	4,603.32	2,614.62	-1,988.70	2019年12月31日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3,740.41	768.58	768.58	3,740.41	768.58	768.58	0	2019年1月31日
4	补充运营资金	补充运营资金	8,000.00	8,000.00	7,854.46	8,000.00	8,000.00	7,854.46	-145.54	2019年12月31日
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250.06	35,250.06	33,440.51	35,250.06	35,250.06	33,440.51	-1,809.55	—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21,878.16	22,202.85	324.69
2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	4,603.32	2,614.62	-1,988.7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768.58	768.58	0
4	补充运营资金	8,000.00	7,854.46	-145.54
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250.06	33,440.51	-1,809.55

1、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滚存利息和收益留存项目使用所致。

2、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从而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审议情况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投资“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另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补充运营资金”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并增加该三个子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后的实施地点为：地点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地点二，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资金结余原因

①由于公司研发战略调整，强化与高校、研究院所及第三方机构的科研合作，充分依托外部优势资源开展研究，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前期投入已满足公司目前研发需求，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决定停止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投入，形成

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③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3、变更项目结余资金安排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节余的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1,122,231.66元转入募投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

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6,981,709.0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3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且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158.6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CDA20584 号)。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18,906.32	13,181.90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	4,603.32	1,976.79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3,740.41	0
合计	27,250.05	15,158.69

(四)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共计 7,490,797.67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87%	5,502.00	--（注 1）	2,886.47	5,589.49	3,778.45	12,254.41	是
2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	16%	1,107.22	--	--	--	132.04	132.04	否（注 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4	补充运营资金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注 1：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2017 年产生的效益不能可靠计量主要系部分产品存在募集资金购置的新设备、原有旧设备共同加工同一产品的不同工序的情况，无法准确区分新旧设备各自产生的效益。

注 2：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生产线于 2019 年下半年度投产，其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长，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收入较少。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